

# 中共忻州师院委员会党校文件

党校函字[2024] 11 号

## 关于举办第 49 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结业考试的通知

各教学系（院）党总支：

按照学院党委党校统一安排，定于 11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12:45-14:15 举行第 49 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结业考试。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考试形式与考试对象

本次考试由学院党委党校统一印制试题，统一组织考试，统一组织阅卷，考试形式为闭卷考试。考试对象为达到培训考勤要求的第 49 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以及补考学员，其中目前在实习支教的补考学员不得参加此次考试。

### 二、考场设置与考试安排

具体考场安排和监考人员安排见附件。

11 月 19 日 12:35，每个考场安排一名监考老师领取试卷和答题纸，一名监考老师宣读考场须知。明理楼考场到明理楼 1-1 教室，明辨楼考场到明辨楼 1-1 教室领取试卷及答卷纸。

12:45-14:15 为考试时间，考试开始及结束均没有铃声提醒，

各位监考老师要把握好时间，确保全部考场同时开考同时结束，维护考试公平公正。

考试结束后，各考场要如实填写考场报告单，并将试卷密封好交回领取试卷时的地点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各中层党组织要在考试前对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进行考风考纪教育，引导学生端正考试态度，严肃考试作风，遵守校纪校规，文明诚信参加考试，杜绝一切作弊行为。一旦发现作弊，立即报送学生管理部门，按照学生考试违纪处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并取消积极分子资格。

监考教师要严格遵守学院的有关考试管理规定，认真负责、公平公正地完成监考任务。开考前向考生宣读考场须知，要将考生携带的与考试无关的书籍资料等统一放到讲台下，手机关机后（注意提醒考生关闭闹铃）放在讲桌上，不得随意乱放。重点监督考生违规使用手机、电子表等设备的情况。届时学院党委组织部、党校将派专人对考试情况进行巡视。

考生务必携带学生证或者身份证参加考试，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，听从监考老师安排并按示意图就座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. 第 49 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结业考试考场安排

2. 第 49 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结业考试考场示意

图

